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Office of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Cyberspace Affairs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首页](#) [权威发布](#) [办公室工作](#) [网络安全](#) [信息化](#) [网络传播](#) [国际交流](#) [地方网信](#) [执法督查](#) [政策法规](#) [互动中心](#) [教育培训](#) [业界动态](#) [工作专题](#)

当前位置：[首页](#) > [正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8年02月02日 11:00:00

来源：中国网信网

[【打印】](#) [【纠错】](#)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月2日公布《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3月20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促进微博客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规定》共十八条，包括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级分类管理、辟谣机制、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条款。

《规定》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微博客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微博客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规定》强调，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和防范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规定》提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等组织机构对所开设的前台实名认证账号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跟帖评论负有管理责任。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提供管理权限等必要支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强调，微博客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监督，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NEWS 相关链接

[《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全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微博客法治进程的重要指引](#)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站内导航
承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京ICP备14042428号

